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一彬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4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6.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16.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70.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HZAA1B0077”《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2,549.6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517.17万元，募集资金理财余额4,500.00万元，暂时补流金额10,000.00万元，承兑保证金账户2,325.1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项目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3年02月27日、03月1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为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2024年0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管理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9505001040026567	203,912,668.04	116,582,660.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200003148	102,231,179.45	5,641,098.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	30900624601888888635	54,437,130.56	34,862,982.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123904452510001	92,490,311.16	28,084,922.77
合计		453,071,289.21	185,171,663.86

备注：上表中“截止日余额”不包含理财余额 4,500.00 万元，暂时补流金额 10,000.00 万元，承兑保证金账户 2,325.15 万元。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浙商银行宁波周巷支行	3320020710120100080792	46,128,643.40	0.00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517.17万元（不包含理财余额4,500.00万元，暂时补流金额10,000.00万元，支付的承兑保证金2,325.15万元）。2025年度募投项目支出7,012.71万元，利息收入166.18万元，理财利息收入105.08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03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2025年度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支出29.36万元，利息收入0.02万元。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0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董事、监

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0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度，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30；2025-031；2025-053；2025-054；2025-057；2025-064；2025-071。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专项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一彬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70.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2.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49.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239.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是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2,181.66	2,181.66	29.36	2,224.23	101.95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4. 年产9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是	45,239.95	45,239.95	7,012.71	10,325.44	22.82	2028年6月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47,421.61	47,421.61	7,042.07	12,549.67	-	-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目前项目正常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4,5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重大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力 孙闽
梁 力 孙 闽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